

# 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教发〔2017〕23号

## 关于印发

### 《云南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性规划》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实习教学是高等院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作能力的重要途径，而实习基地则是做好实习教学工作的最基本的保障之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云南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性规划》，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云南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性规划

教发[2017]23号

实习教学是高等院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作能力的重要途径，而实习基地则是做好实习教学工作的最基本的保障之一。经过全校的共同努力和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目前我校已与百余所昆明和地州的学校签订了共建实习基地协议书，建立了实习基地，这些实习基地在我校的实习教学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不断深化，已有的实习基地已满足不了实习教学工作的需要，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对实习基地的建设作出规划并认真实施。

## 一、实习基地建设目标

实习基地建设的总目标是争取在两年的时间内建设一批能适应我校各专业实习教学和基础教育改革研究需要的实习基地。具体目标是除继续建设好原有的师范专业教学实习基地外，还要再建设一批新的稳固的师范专业教学实习基地和非师范专业教学实习基地，争取两年内建成70余个新的实习基地，平均每个学院要争取建设5—6个新的实习基地，这不仅是“迎评促建”的需要，更是做好实习教学工作的必要保障。各学院要切实加大力度，采取多种有效措施，

加强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做好此项工作。

## **二、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 **1、基本原则**

本着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的原则，相对集中，就近就地分散，其中教育实习基地重点选择在全省 58 个一级完中建立。

### **2、选点**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强与中学或相关单位的联系，深入调查了解，抓紧实习基地的选点落实工作。

### **3、实习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1) 教育思想端正，能全面理解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实习教学工作有正确认识，并能给予积极支持，有良好的工作秩序或教学秩序，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有序；

(2) 领导班子作风好，力量强，具备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知识，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好，有一定数量能胜任指导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一定规模，环境好，教学设备或生产设备完善、先进，交通方便，具备接受实习生的必要生活条件。

### **4、聘任实习基地学校或单位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对实习教学有正确的认识，有较强的责任感，身体健康；

(2) 对指导实习生开展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具有一定的能力;

(3) 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扎实的基础知识;

(4) 熟悉工作实际,有担任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能进行规范的操作示范,并具备一定的教育科学知识;

(5) 实习指导教师由学院根据需要,会同实习基地领导,按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共同协商聘任。

### 5、互惠条件

本着“互惠互利、互相尊重、共同协商、积极配合”的原则,拟定双方共同遵守的《协议书》(样本详见附件2、附件3)。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与实习基地共同商定。

### 6、具体操作程序

(1) 学院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完成对实习基地的选点工作;

(2) 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学院与实习基地学校或单位签订协作意向书并报教务处;

(3) 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实施主体学院会同学校教务处前往实习基地签订正式《协议书》并挂“云南师范大学教学研究与实习基地”或“云南师范大学教学研究实习与就业基地”标志牌,实习基地即可投入使用。

## 三、实习基地管理

(1) 实习基地的管理实行学校宏观调控、学院具体管理;

(2) 每次实习工作开始前，学院要主动与实习基地单位或学校联系，做好准备工作；

(3) 实习期间，学校、教务处特别是学院领导及相关人员，要深入实习基地，听取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4) 实习工作中碰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学院与实习基地共同商量解决；

(5) 学校要积极为学院创造条件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协作。